

习近平向第七届中国 - 亚欧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七届中国 - 亚欧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亚欧大陆充满发展活力和潜力,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点区域。近年来,中国新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促进中国和亚欧地区国家互联互通、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各国一道,以中国 - 亚欧博览会为平台,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不断拓展亚欧合作领域,提高亚欧合作水平,促进共同发展繁荣。

第七届中国 - 亚欧博览会当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开幕,主题为“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向未来”,由商务部、外交部、中国贸促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等共同主办。

习近平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性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中国坚定不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公共产品属性,保障本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以实际行动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民众。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同各国一道,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共同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为促进全球经济循环、助力世界经济增长、增进各国民福祉作出贡献。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当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幕,主题为“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务实推动构建富有韧性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

就中多建交50周年 习近平同多哥总统 福雷互致贺电

据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9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多哥总统福雷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多传统友谊深厚。建交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双方始终真诚友好,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面对新冠疫情,两国人民守望相助、共克时艰,谱写了中多友谊新篇章。我高度重视中多关系发展,愿同福雷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巩固政治互信,在共建“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深化各领域合作,推动中多关系迈上新台阶,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福雷表示,我们赞赏中国一如既往坚定同非洲国家站在一起,致力于强化中非伙伴关系,实现共同繁荣。多哥毫不动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我愿同习近平主席一道努力,推动中多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加强。

多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保护修复长江母亲河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记者 高 敬) 生态环境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19日介绍,2018年,《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印发实施。经过3年攻坚,长江生态环境发生了转折性变化,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尽管长江环境质量改善明显,但部分地区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同时,一些地方湿地萎缩,水生态系统失衡,重点湖泊蓝藻水华居高不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亟须突破。总体看,长江保护修复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任务依然艰巨。

行动方案提出四大攻坚任务。在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要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加强磷污染综合整治、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在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方面,要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在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方面,要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等。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管控格局方面,要推动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等。

水生态质量的评价较为复杂。行动方案提出,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要科学构建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

这位负责人说,2021年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失衡、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突出问题,兼顾各地特点,构建了以“水生态系统健康”指标为核心的水生态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为构建水生态考核机制奠定基础。2022年,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

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策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定论。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

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命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务范围内安排。暂时超员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年来我国守住了 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

据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记者 王立彬)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十年来,我国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并守住了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19日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并守住了18亿亩的耕地保护红线,夯实了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据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洪国介绍,为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我国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包括严密耕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黑土地保护法等。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优先划定、应划尽划。

与此同时,全国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加强改进占补平衡。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建立补充耕地地块公开制度,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进出平衡”制度,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必须在年度内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国务院确定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18.65亿亩的目标,守住了耕地红线,耕地减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2021年全国耕地总量实现净增加。



图①:在陵川县盲人曲艺宣传队院子里,老队员张学敏(左)指导小队员练习乐器(9月15日摄)。

图②:宣传队在陵川县杨村镇北山村演出(9月14日摄)。

图③:队员们在学习盲文(9月15日摄)。

山西晋城

绿水青山培育出文旅康养新业态

青山下,绿林中,推开窗户,清新的晚风扑面而来;躺在床上,仰头望天,目光穿过透明屋顶,星空陪伴入眠……太原市民王辉到山西省陵川县古郊乡松庙村才小住几天,就喜欢上了这里。星空小木屋是他最爱的。

2020年5月,睡眠康养小镇项目进了松庙村,22座林间木屋、13座民宿当年入住率达70%。

在山西省晋城市,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近年来兴起一批文旅康养融合新业态、新产品和新的旅游目的地,旅游、栖居、康养、医疗、护理、养老为一体的产业集群正在高质发展起来。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国玺说,他们利用晋城道地药材独特资源优势开发的相关产品,康养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多万元,不仅带动600多户农户增收,还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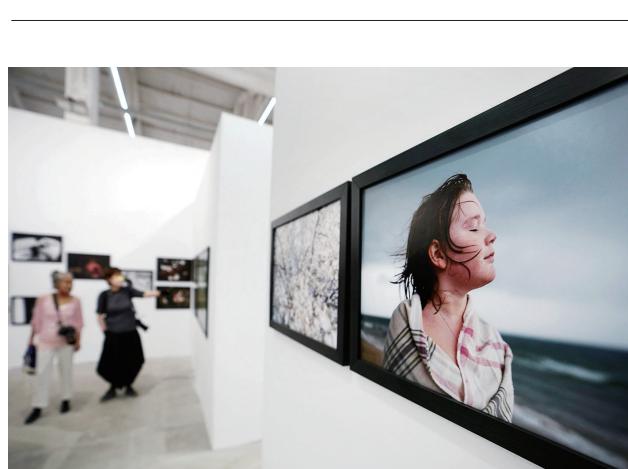
在不少市场主体试图延伸文旅康养产业链的同时,一

些传统景点也在提档升级。晋城市陵川县的王莽岭景区,凭借南天门壮美的自然风光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多年来一直是东北亚游客向往的旅游目的地。但由于设施老旧,标准较低,景区在进一步发展中也面临瓶颈。现在,随着相关主体投资20多亿元对景区进行升级改造,王莽岭以崭新的面貌重新出现在世人面前。

晋城市北部,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已经成为市民休闲游玩的“网红打卡地”。这里总投资额高达70亿元,总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目前4平方公里核心区形象初成。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原勇兵说,资本的加速流入显示出市场对文旅康养产业的信心,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的大力推动密不可分。

晋城市大力支持文旅康养新业态发展,正着力打造文旅康养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华社记者 许 雄 李紫薇 申 峰

(据新华社太原9月19日电)



9月19日,参观者在第22届平遥国际摄影大展上观看展出作品。当日,2022第22届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在山西省晋城市平遥县平遥古城开幕。本届大展以“光影视界·共创未来”为主题,共有来自国内外1200余名摄影师的作品参展,展览将持续至9月25日。